

# 刘鑫“网络募捐”赔偿款，是非法集资吗？

律师：不构成非法集资，如果受捐者没有按照声明的用途使用，将涉嫌欺诈

在二审被判赔偿近70万元后，江秋莲与刘鑫（现用名：刘暖曦）生命权纠纷一案的诉讼部分告一段落。1月2日晚，刘鑫在微博平台发文写道：“法院既然这样判了，我只能扛。如果有人愿意帮我，我叩谢你们，我会一笔笔记下，希望有机会报答。”随后，部分网友通过赞赏功能表达支持。“这是非法集资？”刘鑫的行为引发网络热议。1月4日，刘鑫微博已被永久禁言。那么刘鑫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吗？记者采访了法学博士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艾行利。

## 刘鑫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吗？

1月3日晚间，刘鑫发布微博，称文章打赏已经被关闭，总共收到2.56万元。“善款必须善用，每一分我都会用于支付法院判的赔款。请善人们截图保存你的善款记录，等我还完法院赔款，就一笔笔退回。”在社交媒体上，有网友指出，刘鑫的行为属于非法集资。对此，艾行利告诉记者，虽然从道德上大部分人很难接受，但这种小额的个人求助募捐，目前还是法律的“灰色地带”，不构成非法集资。非法集资犯罪需要符合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四大特征，同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还要求数额较大。刘鑫募集的2万余元难以造成金融秩序的严重破坏，很难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。但是公众可以加强监督，受捐者如果没有按照声称的用途去使用捐款，民事上可能属于欺诈，严重的可能涉嫌诈骗罪。

## 法院可以执行刘鑫父母资产吗？

有网友指出，刘鑫家的房子值钱，可以卖了用以赔偿。那么，如果刘鑫没有能力偿还，法院可以执行其父母资产吗？艾行利表示，刘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需要为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刘鑫无力赔偿，法院不能直接执行其父母的财产。“但如果有证据证明刘鑫为了逃避执行，恶意转移财产给父母，是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执行相关财产的。”

# 九旬老母起诉七旬女儿索要保姆费

法院支持，由女儿和拿了房子的外孙女共同承担

年过九旬的张老太太不愿意去养老院，也不愿与女儿或外孙女一起生活，只想她们出钱为其聘请居家保姆照料她，法院会支持请求吗？1月4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近日，南通海安市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认为赡养应尊重老人意愿，遵循最有利原则，判决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，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现代快报+记者 严君臣

张老太太今年94岁，与丈夫老林育有一女林月。2019年，老林去世，给张老太太留下存款18万元及三间瓦房。2020年初，张老太太与女儿、外孙女签订协议一份，约定将自己的住房赠与外孙女，但二人要给自己养老送终。2022年年初，张老太太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林月母女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。

张老太太主张自己年岁已高且身体每况愈下，需要专业人员护理，但因其性情较为孤僻，不愿意去养老院寄养；此外，因其与女儿、外孙女生活习惯有较大差异，对于诸多生活小事常因观点不同而发生争吵，故其亦不想与她们一起生活。因此，张老太太要求女儿、外孙女每月支付5000元，用于聘请居家保姆照顾自己。

庭审中，女儿林月主张其年幼时曾被张老太太抛弃，成年后才相认，张老太太对自己没有尽过抚养义务；并且其退休金只有2800元，加之自己亦77岁高龄，无法支付高额的居家保姆费。而外孙女则辩称其为张老太太翻盖新房花掉了所有积蓄，且并非赡养义务人，其不应当也无力承担赡养费用。此外，母女两人均表示可以将张老

太接至家中或到其住处共同生活，以节省高额居家保姆费用。

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。成年子女对父母尽赡养义务，不仅是道义的责任更是法定的义务。虽然张老太太年轻时抛弃过林月，但其后来也对外孙女予以尽心照顾，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林月年幼时抚养的缺失。对于外孙女而言，其原本并无赡养义务，但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该赠与协议具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性质，作为受遗赠人，其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

现张老太太年事已高，虽然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自理，但其已经九旬高龄，需要有人陪伴，不适合独自生活。因张老太太不愿意去养老院，亦不愿与女儿或外孙女一起生活，而是想要聘请居家保姆，法院尊重其意愿。但是考虑到张老太太自身有一定的存款和政府补助，结合母女二人的经济状况，故免除母女二人的生活供养义务，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，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，该判决已生效。（涉案人物均为化名）

## 刘鑫若无力支付赔偿款会有怎样的后果？

根据刘鑫透露的境况，部分网友担心近70万元的赔偿款最终“不了了之”。无力支付赔偿款的情况，法律作何规定？艾行利表示，如果刘鑫无力执行判决，法院查实债务人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只能先中止执行，待未来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再恢复执行。但是，如果刘鑫故意隐瞒财产抗拒执行，法院可以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进行信用惩戒。“如果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，除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之外。就其抗拒执行的行为，一般情节可处以罚款或拘留；情节严重的，还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”艾行利还提出，在支付困难的情况下，原被告可以就还款金额、还款方式进行协商，双方协商一致的话，可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“不过就本案来说，早该结束的案件因为刘鑫募捐再起波澜，对原告本身就是一种伤害，双方应该很难达成功执行和解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1月3日，原告江秋莲发布微博，称刘鑫多次因违规被微博禁言，又再次注册新账户，继续发布歪曲案件事实的内容诽谤被害人江歌及江歌母亲。请微博管理员处理，关闭刘鑫的微博账号。1月4日，“刘暖曦微博永久禁言”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。其新浪微博账号个人页面显示，“因违反

社区公约，该用户处于永久禁言状态。”

## 微博回应刘鑫微博被永久禁言

据新浪微博社区管理官方微博消息，近日，关于用户@L-N-X-wisteria “对近70万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备受关注，微博接到大量用户投诉。站方对此高度重视，已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和核实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经核查，此前用户@刘鑫6\_6 因存在通过私信、点赞等形式消费并攻击被害人家属的行为，站方已依据《微博投诉操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19年12月对账号@刘鑫6\_6 予以关闭。因用户@L-N-X-wisteria 为@刘鑫6\_6 转世账号，站方即日起对@L-N-X-wisteria 予以永久禁言的处置，同时也欢迎广大用户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就网传“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，站方在发现对用户@L-N-X-wisteria 的相关打赏行为后，已第一时间主动关闭用户@L-N-X-wisteria 的打赏功能并限制其提现。此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二十一条“本法所称慈善募捐，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”及第二十六条“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，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，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”的描述，募捐的主体应为慈善组织，在微博平台的打赏行为不属于募捐的范畴。

据新京报

记者注意到，1月3日，原告江秋莲发布微博，称刘鑫多次因违规被微博禁言，又再次注册新账户，继续发布歪曲案件事实的内容诽谤被害人江歌及江歌母亲。请微博管理员处理，关闭刘鑫的微博账号。1月4日，“刘暖曦微博永久禁言”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。其新浪微博账号个人页面显示，“因违反

刘鑫微博  
被永久禁言  
网络截图

社区公约，该用户处于永久禁言状态。”

## 微博回应刘鑫微博被永久禁言

据新浪微博社区管理官方微博消息，近日，关于用户@L-N-X-wisteria “对近70万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备受关注，微博接到大量用户投诉。站方对此高度重视，已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和核实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经核查，此前用户@刘鑫6\_6 因存在通过私信、点赞等形式消费并攻击被害人家属的行为，站方已依据《微博投诉操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19年12月对账号@刘鑫6\_6 予以关闭。因用户@L-N-X-wisteria 为@刘鑫6\_6 转世账号，站方即日起对@L-N-X-wisteria 予以永久禁言的处置，同时也欢迎广大用户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就网传“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，站方在发现对用户@L-N-X-wisteria 的相关打赏行为后，已第一时间主动关闭用户@L-N-X-wisteria 的打赏功能并限制其提现。此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二十一条“本法所称慈善募捐，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”及第二十六条“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，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，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”的描述，募捐的主体应为慈善组织，在微博平台的打赏行为不属于募捐的范畴。

据新京报

记者注意到，1月3日，原告江秋莲发布微博，称刘鑫多次因违规被微博禁言，又再次注册新账户，继续发布歪曲案件事实的内容诽谤被害人江歌及江歌母亲。请微博管理员处理，关闭刘鑫的微博账号。1月4日，“刘暖曦微博永久禁言”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。其新浪微博账号个人页面显示，“因违反

## 夫妻高价倒卖抗原试剂被抓



微信群里出售抗原试剂 盐南警方供图

近日，盐城盐南高新区警方接到线索，有人在微信群内高价出售新冠抗原检测试剂。民警调查发现，对方出售抗原的价格远远超出市场价格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警方和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查获抗原1200支，并抓获了违法的夫妻二人。

前段时间，抗原检测试剂出现一剂难求现象，有些人发现有利可图，便在网上高价倒卖抗原，非法获取高额利润。“出售抗原，欲购从速！”2022年12月29日，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环境警察大队接到上级线索，发现有人在微信群内高价出售新冠抗原检测试剂。接到指令后，民警立即开展相关工作。调查发现，对方出售抗原的价格超出市场价格50%。根据摸排，民警很快锁定违法行为人的身份及住址。“涉嫌违法的二人是一对90后夫妻，自由职业，他们觉得嗅到了商机，于是通过关系购进了一批抗原，从中赚取高额差价。”民警说。

2022年12月31日下午，盐南警方环境警察大队、黄海派出所联合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现场查获抗原检测试剂1200支，抓获违法行为人2名。目前，涉案的夫妻二人已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。

通讯员 沈力 陈楠 现代快报+记者 姜振军

## 男子13楼扔瓶子砸伤路人获刑

苏州市民王某因和女友吵架，一气之下把家里的化妆品瓶子扔下楼，砸伤路人。近日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案子，法院判处被告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该案是虎丘区首例高空抛物案。

2022年5月20日晚，王某因感情问题在家与女友发生争吵。为发泄不满，王某将房间内的化妆品瓶子和一些衣物从13楼窗户扔下，结果，化妆品瓶子正好碰到在一楼路过的舒某，导致舒某头部受伤。经过鉴定，舒某伤情属于轻伤一级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王某因琐事从建筑物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考虑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王某与舒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，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犯高空抛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法官提醒，根据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的相关规定，高空抛物不以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为构成要件，这也意味着一旦高空抛物，无论是否产生损害后果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人们应理性、冷静对待生活中的矛盾和情绪，自觉抵制不良行为，培育文明的生活习惯，守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。

通讯员 傅俊维 华梓成 现代快报+记者 徐晓安

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现代快报+记者 严君臣

## 法官说法

该案承办法官、海安法院高新区法庭庭长孙翠燕介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。即使父母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履行对子女的抚养，在父母需要赡养时，子女也不能拒绝。

从实践来看，子女履行赡养义务，可给付赡养费，也可将父母接至家中共同生活，或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进行专业护理。赡养费的支付形式可以是金钱，也可以是实物，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、当地物价水平、子女的扶养能力等因素确定。

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。父母赋予了我们生命，又将我们养育成人，父母对我们的爱是伟大和无私的。”孙翠燕指出，敬爱自己的父母长辈，让他们能够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安既是我们每一个子女的心愿，又是我们的义务，而进一步照顾好其他老人也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